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珠办〔2019〕29号

签发人：王兴猛

关于规范使用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形象大使进行广告宣传的通知

各“中国珠宝”品牌运营中心、加盟商：

“中国珠宝”已正式聘请了品牌形象大使，在双方合约中明确规定了艺人形象的使用规范，要求所有用于广告宣传的艺人形象都必须经艺人方确认。为维护“中国珠宝”良好的品牌形象，避免在广告宣传中出现侵权、违约问题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面广告

公司总部将提供若干平面广告的标准版本。

1、平面广告的可用范围

品牌简介、宣传画册、海报、室内外灯箱、广告牌、终端展示、路牌、报纸、杂志、线上媒体、车身广告，但不得用于赠品及包装盒。

2、平面广告的使用要求

2.1 所有关于品牌形象大使广告的画面使用，请严格按照公司总部提供的模版执行，只允许在规定区域内增加店面信息。

2.2 各运营中心设计的广告画面，均须发回公司总部确认后，再印制。未被确认自行发布的画面，一经发现必追究责任。

二、TVC广告及短视频

公司总部将提供10秒、15秒、30秒三种不同时长的TVC广告标准版本，及不定期的短视频。

1、TVC广告的可用范围

包括有线、无线电视台、电视贴片、电影贴片、线上媒体、店内播放，但不得用于电视直销广告。

2、短视频的可用范围

仅限用于微信、微博及抖音等线上媒体。

3、TVC广告及短视频的使用要求

3.1 关于涉及品牌形象大使的主视觉、电视广告片、宣传片、音频及延伸物料，统一以公司总部提供版本为准。

3.2 禁止重新剪辑、重新配音或加载其他字幕。如广告时长等不能满足播放需求，可与公司总部沟通，由公司总部另行剪辑。

3.3 如用于上述可用范围之外的其他媒体，须报公司总部确认。

请各品牌运营中心、加盟商严格执行，确保品牌形象大使的规范化使用。如未按规定操作，一经核实发现，公司总部将给予严肃处理；如因此造成公司总部及品牌形象大使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，将由违反者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日

